

110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須知

(防疫期間~~全程研習請戴口罩)

目 錄

一、入學須知.....	2
二、研習課程表.....	4
三、服裝儀容須知.....	9
四、住宿須知.....	10
五、體檢及兵役須知.....	19
六、勞作教育課程須知.....	21
七、學生團體保險.....	22
八、其他注意事項(含工讀訊息、車證申請).....	23
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25
十、校內、外各項獎學金.....	26
十一、學貸款申請作業流程.....	27
十五、學校位置.....	34
十六、住宿生郵寄包裹黏貼表.....	35

入學須知

一、報到時間：9月7(星期二)上午0800時至中午1200時止，請於規定時間抵達學校完成報到手續，未到者以曠課論。(9月7日上午0800時至1230時，於花蓮火車站後站備有交通車實施接送服務，請多加利用)。

二、報到地點：

(一)專科部同學(含轉學生)—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二段405號。

【致真樓】一樓報到服務臺，電話：(03) 8572158轉2再轉1。

(二)研究所、二技部、四技部女同學(含轉學生)—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二段407號。

【致善樓】一樓報到服務臺，電話：(03) 8572158轉2再轉2。

(三)男同學(含轉學生)—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二段409號。

【致美樓】一樓報到服務臺，電話：(03) 8572158轉2再轉3。

三、報到日(9月7日)注意事項：

(一)住校生報到後→查看班級、學號、寢室號碼→至【大喜廣場】領取休閒服及領取預訂寢具、採購日用品→入住分配寢室，立即換穿夏季休閒服、運動褲、白色短襪、白色運動鞋→1130時至1250時至餐廳規劃地點取用素食午餐(免費供應)→13:00時在各棟宿舍一樓門口集合，參加『新生輔導研習課程』(由班級輔導幹部引導至【圖書館大禮堂】就座)。

(二)非住校生當日請穿著白色短襪及白色運動鞋至宿舍區報到→查看班級、學號→至【大喜廣場】領取休閒服→衣服領取後，女同學請至【五專部致真樓、研究所、四技部、二技部致善樓】招待室、男同學請至【致美樓】招待室，換穿夏季休閒服及運動褲→1130時至1250時至餐廳規劃地點取用素食午餐(免費供應)→13:00時於各棟宿舍一樓門口集合，參加『新生輔導研習課程』(由班級輔導幹部引導至學校【圖書館大禮堂】就座)。

(三)家長於1300時至1330時請隨慈懿爸爸媽媽引導前往【智耕樓演藝廳】參加『校級家長座談會』(自由參加)，1450時參加『所系科家長座談會』(自由參加)，座談會結束後，1550時至1600時於校門口備有交通車接送家長至火車站，請多加利用。

所系科家長座談會地點如下：

系 別	地 點	主 持 人	實 施 時 間
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智耕樓4F 階梯教室	放醫所所長	1510時 至 1550時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護 理 系	智耕樓演藝廳	護理系主任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	多功能e化教室	醫管系主任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北階軍訓教室	資管系主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知足咖啡二館	行管系主任	

四、『新生入學輔導研習』相關說明：

(一)研習時間：9月7日(星期二) 1330時至9月10(星期五) 1230時止，研習期間依規定穿著校服(休閒服裝)。

(二)【住校生】一律住校，禁止申請外宿；【非住校生】於每日課程結束後返家，翌日於規定時間返校報到，禁止遲到或缺曠，違者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三)研習地點：慈濟科技大學(地址：970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總機號碼(03)8572158，各單位分機如下：

教務處—轉2320、2318、2366、2432 (報到註冊及課務相關業務)

學務處—轉2489、2627、2741

總務處—轉2748 (制服)、2390、2357 (寢具/生活用品訂購)

會計室—轉2736、2229 (繳費相關業務)

課指組—轉2396、2397、2342、2340

(教育部補助、校內外獎助學金、就學貸款相關業務)

生輔組—轉2341 (入學研習輔導、服儀規定)

衛保組—轉2313、2362、2417 (新生健檢相關業務)

宿舍承辦單位—轉2317、2741(住宿輔導及內務規定)

致真樓—轉2再轉1

致善樓—轉2再轉2

致美樓—轉2再轉3

校安中心 (值班教官) 24小時專線—(03)8571463

五、開學日期(正式上課)：9月13日(星期一)上午0800時，住宿生請於9月12日 (星期日)晚上2230時前返回宿舍收假點名。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新生(轉學生)入學輔導研習課程表 (第一頁)

日期	9月7日(星期二)		
時間	課程內容		
07:30 08:00	各場地工作人員暨學生輔導幹部就位		
08:00 12:00	一、報到地點：學生宿舍(致善樓、致真樓、致美樓「報到服務臺」) 二、領取休閒服、休閒褲、運動褲(地點：大喜廣場) 三、領取預訂之寢具及生活日用品(地點：大喜廣場) 四、整理寢室內務及個人行李(地點：各寢室) 五、整理服裝儀容(換穿夏季休閒服及藍色運動褲，搭配白色短襪及白色運動鞋)		
12:00 13:00	午餐(學校提供免費素食自助餐)一家長及新生自由用餐 地點：宿舍		
13:00 13:10	新生集合(各棟宿舍一樓廣場)	13:00 13:30	引導家長就座
13:10 13:50	學生學習歷程簡介 地點：圖書館大禮堂 負責簡介單位：電算中心、實習就業組	13:30 15:00	家長座談會 地點：智耕樓演藝廳
14:00 14:30	第一批選課(含路程) 選課班級：五專部	班級：二技部、四技部 地點：班級教室 一、遴選班級幹部	15:00 15:10 所系科輔導員引導 家長至分組場地就座
14:30 15:00	第一批 UCAN 生涯輔導	二、餐費儲值 三、外宿調查 四、專車調查	
15:10 15:40	第二批選課(含路程) 選課班級：二技部、四技護理系	班級：五專部 地點：班級教室 一、遴選班級幹部	15:10 15:40 所系科家長座談會 1.放醫所暨醫放系—智耕樓4樓階梯教室 2.護理系—智耕樓演藝廳 3.醫管系—多功能e化教室 4.資管系—北階軍訓教室 5.行管系—知足咖啡二館
15:40 16:10	第二批 UCAN 生涯輔導	二、餐費儲值 三、外宿調查 四、專車調查	
16:20 16:50	第三批選課(含路程) 選課班級：行管系、資管系、醫管系	地點：班級教室 班級：二技部、四技護理系	
16:50 17:20	第三批 UCAN 生涯輔導		
17:20 18:30	晚餐 地點：各班級教室		
18:40 19:00	走入幸福門 地點：圖書館大禮堂		
19:00 21:00	19:00—19:05 人文團康 19:05—20:05 愛的呼喚 20:05—20:20 慈懿有愛	20:20—20:55 愛的叮嚀 20:55—21:00 Say good night	15:40 16:00 16:00 各所系科工作人員引導 家長至校門口搭乘專車 家長賦歸
21:00 21:10	住宿生—集合帶隊返舍 外宿生—實施安全教育後離校返家		
21:10 22:00	盥洗、點名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新生(轉學生)入學輔導研習課程表 (第二頁)

日期	9月8日(星期三)	
時間	課程內容	
06:30 06:50	一、起床盥洗 二、整理服裝儀容及內務(夏季休閒服) 三、環境清潔(宿舍)	
06:50 07:50	活力早餐 地點：班級教室	
07:50 08:00	住宿生集合就位、外宿生返校報到 地點：圖書館大禮堂及智耕樓演藝廳	
08:00 17:00	演藝廳— 對象:四技、研究所(護研所、長照所除外) 0800—0820 相見歡 0820—0835 人間菩提 0835—1005 國際志工及 人文交流 1010—1025 身心寬暢 1025—1115 見苦知福 1115—1120 舒活筋骨 1120—1210 素食護生 1210—1300 午 齋 1300—1305 舒活筋骨 1305—1435 打開眼睛看見不同的自己 1435—1455 身心寬暢 1455—1555 浴火鳳凰 1555—1620 心得分享 1620—1630 愛的叮嚀 1630—1650 惜緣	圖書館大禮堂— 對象:護理系(二技 四技 五專) 0800—0820 相見歡 0820—0835 人間菩提 0835—0925 見苦知福 0925—0945 身心寬暢 0945—1035 素食護生 1035—1040 舒活筋骨 1040—1210 國際志工及 人文交流 1210—1300 午 齋 1300—1305 舒活筋骨 1305—1405 浴火鳳凰 1405—1425 身心寬暢 1425—1555 打開眼睛看見不 同的自己 1555—1620 心得分享 1620—1630 愛的叮嚀 1630—1650 惜緣
17:00 17:50	晚餐 地點：班級教室	
18:00 18:20	住宿生集合帶隊返舍—盥洗 外宿生實施安全教育後離校返家	
22:00	住宿生晚點名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新生(轉學生)入學輔導研習課程表 (第三頁)

日期	9月9日(星期四)				日期	9月10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06:30 06:50	一、起床盥洗 二、整理服裝儀容及內務(夏季休閒服) 三、環境清潔(宿舍)				06:30 06:50	一、起床盥洗 二、整理服裝儀容及內務 三、環境清潔(宿舍)
06:50 07:50	活力早餐 地點:班級教室				06:50 07:50	活力早餐 地點:班級教室
07:30 08:00	各場地工作人員暨學生輔導幹部就位				07:50 08:00	外宿生返校報到 地點:班級教室
08:00 09:00	體檢— 智耕樓演藝廳、 知足二館	套量制服— 圖書館大禮堂	五專部英文分級 檢測—電腦教室 (70")	導師時間 地點:各教室 行管系、 科管系、 醫放系、 醫管系、 護理系四一乙 護理系四一丙 護理系四一丁	08:00 08:40	各所系活動 1.放醫所—智耕樓356、 醫放系—E107 2.護理系—圖書館大禮堂 3.醫管系—多功能e化教室 4.資管系—北階軍訓教室 5.行管系—知足咖啡二館。
09:00	護理系二一甲 護理系二一乙	護理系二一丙 護理系四一甲				
9:00 10:00	護理系二一丙 護理系四一甲	護理系二一甲 護理系二一乙			08:40 08:50	路程(10")
10:00 11:00	醫放系四一甲 行管系四一甲	資管系四一甲 醫管系四一甲	四技部英文分級 檢測—電腦教室 (70") 護理系	導師時間 地點:各教室 護理系 二一甲 二一乙 二一丙 五專部	08:50 09:20	新生始業式—圖書館大禮堂(40")
11:00 12:00	資管系四一甲 醫管系四一甲	醫放系四一甲 行管系四一甲				
12:00 1330	午餐 地點:各班級教室				09:20 09:50	課指組業務說明(30")
13:20 14:20	護理系四一乙 護理系四一丙	護理系四一丁 護理科五一甲	四技部英文分級檢測(70") 地點:電腦教室 對象:行管系、科管系、醫放系、 醫管系	09:50 10:20	10:20 10:50	生輔組業務說明(30") 全人教育中心業務說明 (30")
14:20 15:20	護理系四一丁 護理科五一甲	護理系四一乙 護理系四一丙				
15:20 16:20	護理科五一乙 護理科五一丙	護理科五一丁 護理科五一戊	四技部引導式作文前測—智耕樓 演藝廳(60")	10:50 11:40	11:40 12:30	四技部境外生華語文檢 測—電腦教室(暫訂) 用餐(30")
16:20 1720	護理科五一丁 護理科五一戊	護理科五一乙 護理科五一丙				
17:20 18:40	晚餐 地點:各班級教室				▶放假專車(9/10) *二技部*五專部、四技部 發車時段:1200時(3車次) 地點:校門口至火車站 ▶返校專車(9/12) 發車時段:2030時、2100時、2130 時 地點:花蓮後火車站至校門口 ▶於9月13日上午0800時到校上課。	
18:40 19:30	住宿生—集合帶隊返舍 外宿生—實施安全教育後離校返家					
19:30 22:00	盥洗、點名、宣達住宿事宜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入學輔導研習課程表(第一頁)

日期	9月7日		日期	9月8日				
時間	星期二		時間	星期三				
07:30 08:00	工作人員暨學生輔導幹部就位		06:30 07:50	一、起床盥洗 二、整理服裝儀容及內務(夏季休閒服) 三、環境清潔 四、早餐(自由用餐)				
08:00 12:00	一、報到 (地點:致真樓、致美樓宿舍服務臺) 二、領取休閒服、休閒褲、運動褲 (地點:大喜廣場) 三、領取預訂之寢具及生活日用品 (地點:大喜廣場) 四、整理寢室內務及個人行李 (地點:學生宿舍) 五、整理服裝儀容(換穿夏季休閒服及運動褲,搭配白色短襪及白色運動鞋)		08:00 17:00	地點:演藝廳 0800-0820 相見歡 0820-0835 人間菩提 0835-1005 國際志工及人文交流 1010-1025 身心寬暢 1025-1115 見苦知福 1115-1120 舒活筋骨 1120-1210 素食護生 1210-1300 午齋(盒餐) 1300-1305 舒活筋骨 1305-1435 打開眼睛看見不同的自己 1435-1455 身心寬暢 1455-1555 浴火鳳凰 1555-1620 心得分享 1620-1630 愛的叮嚀 1630-1650 惜緣				
12:00 13:00	午餐(學校提供免費素食) 地點:宿舍							
16:50 17:20	選課 電腦教室(三)	13:00 13:30		家長就座				
17:20 17:50	UCAN 生涯輔導	13:30 15:00		家長座談會地點:演藝廳				
17:50 18:30	晚餐	15:00 15:10	引導家長至分組場地就座					
18:30 19:00	走入幸福門 圖書館大禮堂	15:10 15:40	17:00	休息(自由活動)				
19:00 21:00	19:00-19:05 ~人文團康 19:05-20:05 ~愛的呼喚 20:05-20:20 ~慈懿有愛 20:20-20:55 ~愛的叮嚀 20:55-21:00 ~Saygood night					放醫所家長座談會場地:智慧樓第一會議室		
21:00 21:10	住宿生-返舍 外宿生-離校					15:40 16:00	引導家長至校門口搭乘專車	
21:10 22:00	就寢					16:00	家長賦歸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入學輔導研習課程表 (第二頁)

日期	9 月 9 日 (星期四)	日期	9 月 10 日 (星期五)
時間	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06:30 06:50	一、起床盥洗 二、整理服裝儀容及內務 (夏季休閒服) 三、環境清潔 (宿舍)	06:30 06:50	一、起床盥洗 二、整理服裝儀容及內務 三、環境清潔 (宿舍)
06:50 07:50	活力早餐 地點：教室	06:50 07:50	活力早餐 地點：教室
07:30 08:00	各場地工作人員暨學生輔導幹部就位	07:50 08:00	住宿生集合就位、外宿生返校報到 地點：班級教室
08:00 9:00	導師時間	08:00 08:40	各所系活動 3.放醫所—智耕樓 356、 醫放系—E107 4.護理系—圖書館大禮堂 3.醫管系—多功能 e 化教室 4.資管系—北階軍訓教室 5.行管系—知足咖啡二館。
9:00 10:00		08:40 08:50	路 程(10")
10:00 11:00	體檢 套量制服	08:50 09:20	新生始業式—圖書館大禮堂 (40")
11:00 12:00		09:20 09:50	課指組業務說明(30")
12:00 1330	午餐地點：各班級教室	09:50 10:20	生輔組業務說明(30")
17:20 18:30	晚餐 地點：各班級教室	10:20 10:50	全人教育中心業務說明(30")
		10:50 11:40	四技部境外生華語文檢測—電腦教室 (暫訂)
		11:40 12:30	用餐(30")
19:30 22:00	盥洗、點名		▶放假專車 (9/10) *二技部*五專部、四技部 發車時段:1200 時(1 車次) 地點:校門口至火車站 ▶返校專車 (9/12) 發車時段:2030 時、2100 時、2130 時 地點:花蓮後火車站至校門口 ▶於 9 月 13 日上午 0800 時到校上課。

服裝儀容須知

※研習期間請依規定穿著校服及整理服裝儀容。

一、服裝：

(一)【研習期間】9月7日(星期二)至10日(星期五)：請穿著夏季休閒服裝(短袖 休閒服上衣搭配藍色運動長褲，休閒服三顆鈕釦扣妥，上衣紮進運動褲內)，搭配白色素面運動襪及白色素面運動鞋。

請注意:運動鞋鞋面為白色，【有色圖騰請勿超過鞋面1/3】。

(二)【正式上課】每週三穿著制服:

【女同學】請搭配白色素面短襪及白色素面平底皮鞋或護士鞋(褲裝著黑皮鞋，禁穿裸襪)。

【男同學】請搭配白色素面短襪及黑色素面平底皮鞋，打領帶及繫皮帶(皮帶(扣)及領帶由學校贈送)，男同學襯衫紮進西裝褲內。

【附註】短襪(襪長高於腳踝5至10公分)，帆布鞋不屬於規定款式內。

【休閒服裝】除週三外，其餘時間穿著休閒服裝，搭配方式如上述(一)。

二、儀容：學校注重形塑個人品德形象，下列事項請遵守。

(一)髮型：以整齊、樸素、簡單、富朝氣、便於梳理、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本校學生禁止染髮(提醒：已染髮者請於9月7日報到前，自行處理恢復成黑色)，嚴禁蓄留鬍鬚。

(二)全體同學禁戴鼻環、舌環、眉環，耳環與刺青。

(三)指甲：剪短修齊，禁止搽抹指甲油。

(四)學校地處多雨區域，煩請再備妥一雙白色運動鞋，以利上課使用。

禁止穿著拖鞋進出公共場所(含校區、宿舍區)。建議攜帶涼鞋，便於例假日休閒使用。

住宿須知

一、住宿申請：因疫情關係，與線上註冊同步進行，有無申請均勾選。

(一)五專部護理科設籍【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說明：

1、若不申請住宿，線上註冊勾選【住宿確認】後，於新生報到當日持證明文件戶籍謄本繳至報到處，得返家居住。

2、非上述者，一律住宿。

(二)研究所/二技、四技部採自由申請。唯【男生研究生】請來電分機 2317 詢問。

(三)【住宿確認】採網路勾選方式，凡新生(轉學生)者，有無住宿一律確認勾選。

(四)寢室床位分配表於 0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公告於學校網頁【新生】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提醒:住宿費列入學雜費一併繳納。

(五)住宿生自備物品：

寢具統一規格：標準單人尺寸(請參考文件【宿舍寢具代訂服務】)。

寢具統一顏色：淺藍色。

1、蓋被(含被套、被胎)一條。

2、墊被(墊被套、床包)一條。

3、枕頭〈含枕頭套〉一個。

4、環保餐具(可密閉之餐盒、環保筷、環保杯)

5、全體同學備妥白色素面短襪三雙及白色運動鞋一雙；女同學另備白色素面皮鞋一雙，男同學另備黑色素面皮鞋一雙。

6、原住民獎助生、新住民由慈濟志業體提供寢具一組，於新生報到時領取。

7、9月7日報到時，請備妥上列物品或向廠商訂購(新生報到領回)。



8、注意事項：

(1)9月6日(星期一)，開放中南部同學提前入住，寢具若向代訂廠商購買，請先與廠商聯繫。

(2)提醒：【提前入住】請來電(03)8572158轉2317、2741、2489辦理註記)。

(3)除鞋類外，其餘物品廠商當日提供零售服務(含環保餐具)。

二、寢室設施說明：

※五專部、二技部及四技部女生寢室(致善樓、致真樓)：

- (一)每人每學期收費 5,000 元。
- (二)四人雅房，衛浴設備為同樓層共用。
- (三)床鋪(平鋪、上鋪，依現況安排)。
- (四)寢室備有書桌(燈)、椅子、衣櫥、置物櫃、吊扇、冷氣及網路。
- (五)衣櫥及書桌備有可上鎖之扣環，請自備鎖頭。

※五專部、二技部及四技部男生寢室(致美樓)：

- (一)每人每學期收費 6,500 元。
- (二)四人套房，衛浴設備為同寢室共用。
- (三)寢室內備有書桌(燈)、椅子、衣櫥、置物櫃、吊扇、冷氣及網路。
- (四)衣櫥及書桌備有可上鎖的扣環，請自備鎖頭。

※研究生（女生一致善樓，男生一致美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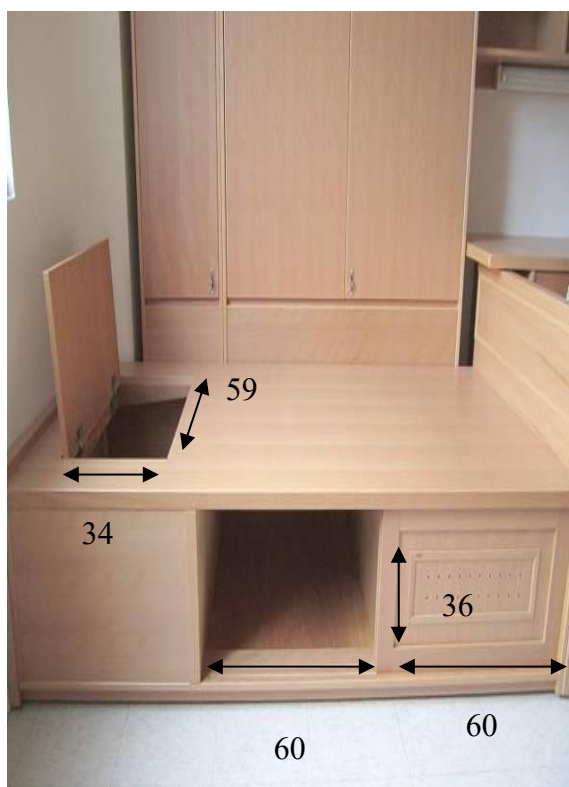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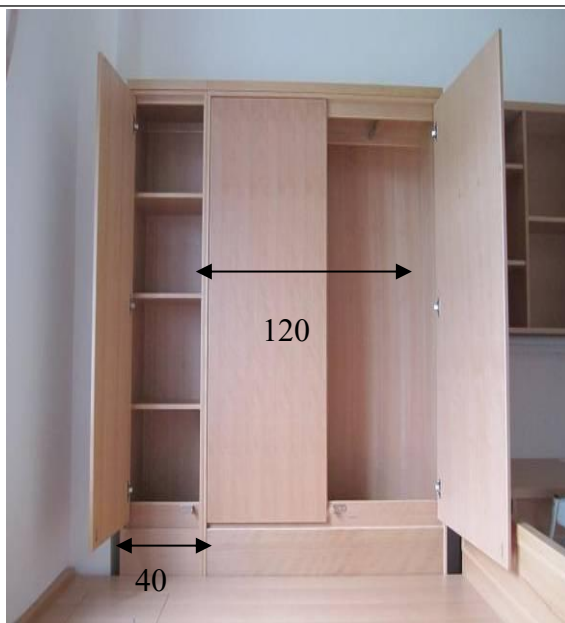
- (一)每人每學期收費 9,000 元。
- (二)衛浴設備為同寢室共用。
- (三)寢室內備有書桌(燈)、椅子、衣櫥、置物櫃、吊扇、冷氣及網路。

※請自備鎖頭。

※住宿期間應遵守學校住宿規定，請詳閱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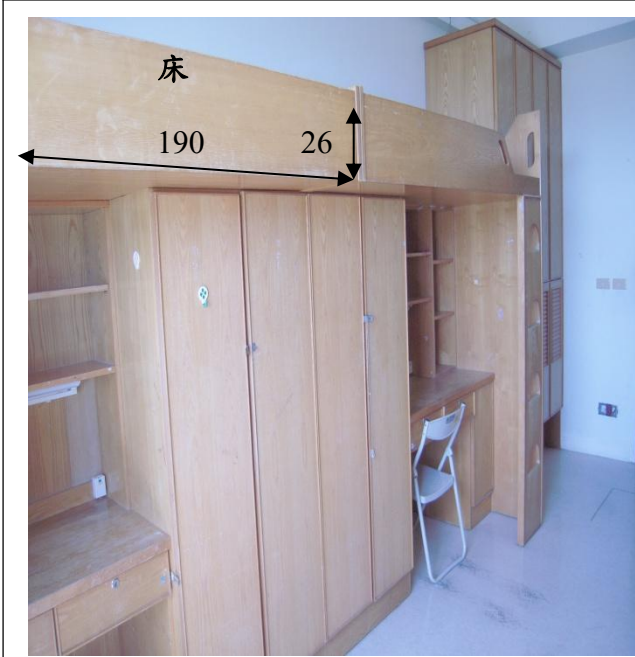
宿舍寢室設施

女生寢室:致善樓



宿舍寢室設施

女生寢室:致善樓、致真樓



宿舍寢室設施

男生寢室



三、住宿管理規定摘要(務必仔細閱讀，以確保個人權益)

(一)寢室公共設施維護：

- 1、寢室內現有設施及物品，均為學校已列帳管理之財產，應愛惜公物及公共設備，全體住宿生負有共同保管與維護之責，依規定不得搬移、調換或逕行破壞，若發現違規行為，將依校規懲處，並負照價賠償之責任。(同寢室同學負共同保管之責)。
- 2、寢室內設施若屬於自然故障或列帳耗財，應立即向舍監反映，上網填寫修繕單，由總務處依填單順序及生活需求之緩急派員維修，若查修檢定為不當毀損，應由使用者或同寢室成員照價賠償。

(二)宿舍作息時間：

- 1、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0800時至1010時屬舍監執行公共區域環境巡查與寢室內務檢查，上午**0800時**(每月朝會升旗0730時)前，請離開宿舍至校園上課，或至圖書館溫書，**1010時**以後始可返回宿舍。
- 2、晚自習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晚上**2000時至2200時**於寢室實施。
- 3、每日**2300時**熄大燈，**0015時**熄桌燈及關閉宿網，翌日05:00時恢復桌燈及宿網供應。
- 4、星期一至星期四晚上2000時至次日0500時禁止離舍。
- 5、餐廳供餐時間暫如下：

餐別	日別	供應時間	早餐	中餐	晚餐
自助餐	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06:30-08:10	11:30-13:00	17:00-18:30
	假日	星期六、日及假日	線上訂餐	12:00-13:00	17:00-18:30

- 6、沐浴時間：每日下午1700時至2000時。
- 7、**晚點名**：星期一至星期四每日晚間**2000時與2200時各實施一次**，於寢室內由樓長實施點名，點名時間不在寢室且逾**2300時**仍未親向舍監報到者，視同不假外宿；樓長實施點名時，嚴禁謊報或冒名代點，違規者依校規議處。
- 8、**星期五、六、日不實施晚自習**，未申請外宿請假者應於**2230時前**進入宿舍參加晚點名，欲申請假日外宿請假者，應於**每週五下午1600時前**上網完成請假手續(1600時以後關閉網路申請系統)，**不假外宿者依彈性處份辦理**。
- 9、電話使用規定：各樓層之電話分機、公共電話及手機於**晚自習時間(2000時至2200時)**及**就寢時間(2300時至次日0500時)**禁止使用，以免干擾其他同學安寧。(遇緊急狀況可向舍監報告後，至一樓使用電話)。
- 10、星期一至星期四因故無法參加晚自習者，應於**當日下午1630時前**完成外出請假

手續，並將假單送交舍監，方可離舍；未經准假之同學一律在寢室參加晚自習（晚自習時段開放請假範圍：至校區圖書館複習課業、夜間課程、電腦教室查詢資料或製作報告、因病就醫看診、已核准之校外工讀、補習）。

- 11、每星期五1730時至星期日2230時前可申請假日外宿返家，欲請假外宿者，應於每星期五下午1600時前上網完成申請，經輔導教官(校安老師)准假後，始可外宿返家，未完成請假手續者，嚴禁外宿，凡不假外宿者，依校規辦理處份。

【說明】每週申請當週例假日外宿，禁止跨週申請。

(三) 門禁管制規定：

- 1、實施門禁時段刷卡管制，請恪遵門禁刷卡規則，切勿違反規定，以免處份產生
- 2、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00時至1010時(每月朝會升旗提前0730時離舍)舍監巡查時段禁止逗留宿舍，身體不適者，請至健康中心休息，沒有排課的同學請至圖書館或各所系科教室溫習課業。
- 3、住宿生離開寢室前，務必關閉水電，以節約能源；並將個人抽屜、衣櫃及房門上鎖，現金及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以維護財物安全，請個人善盡重要財物保管之責。
- 4、不得邀約異性同學、親友及非住宿人員進入宿舍，亦不得跨棟進出，及禁止學生證借他人使用或代刷卡進入等違規行為，依校規從嚴處分，以維護宿舍整體安全。

(四) 內務規定：

- 1、各項內務擺放，請依各宿舍內務示範及規定執行，請配合遵守。
- 2、寢室門窗及牆壁不可張貼任何圖片及文字，以維觀瞻。
- 3、寢具依規定摺疊整齊，置於指定位置。
- 4、盥洗用品、臉盆、拖鞋、皮鞋、運動鞋等排放，依各宿舍內務示範標準執行。
- 5、書籍與文具用品依內務規定排列整齊，桌面保持清潔，不得放置雜物。
- 6、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依規定實施公共區域環境檢查及內務秩序成績評分，每週結算成績，於次週週三公佈。
- 7、晚自習時段屬於寢室內溫習課業，切勿從事其他活動(行為)，床上勿堆放雜物。
- 8、衣物應晾晒於指定場所，嚴禁晾晒於寢室內，以維寢室衛生。
- 9、每月定期實施大掃除乙次，當日晚自習時段禁止申請外出。
- 10、每日實施內務公共區域優良評比，擇優獎勵及公告週知。
- 11、同學因宿舍違規由舍監每日上網登錄違規單，並通知導師及輔導教官列入操行成績評核之依據，如有異議，請於3天內向輔導教官完成說明事宜。違規紀錄請隨時上網查詢【學生系統】、【家長系統】，以保障自身權益。

(五) 重要規定：

- 1、本校全區嚴禁吸菸、酗酒、賭博、吸毒及嚼食檳榔等行為，違者依校規嚴懲，次一學期不受理住宿申請，為提供優質住宿環境，全體住宿人員每月至少實施一次CO檢測。(依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標準規定，如住宿生經常服裝儀容不整，經師長

多次勸導不改者，學校有申請住宿同意與否之參考標準)

- 2、每日就寢時段，嚴禁開燈、使用電腦、音響、手機或彈奏樂器，禁止大聲喧嘩或擅離寢室，以免影響夜間安寧，造成同儕困擾，違者依校規懲處。
- 3、嚴禁擅自接用電源或使用非核准之電器用品、及攜帶違禁物品與易燃物進入宿舍，以維護住宿安全。(可攜帶之電器用品：電風扇、吹風機--僅限於盥洗室使用)。
- 4、住宿樓層及寢室分配由宿舍服務股依整體規劃統一分配，禁止擅自變更樓層、寢室及床位，如無法配合，將不受理住宿申請。住宿人員禁止跨舍及跨樓層，且禁止兩人共睡一床或打地鋪。
- 5、宿舍嚴禁發生鬥毆及偷竊行為，違者嚴懲。
- 6、室內清潔工作由全寢室同學共同負責，每日離舍前需將寢室打掃乾淨，物品歸位及清除垃圾。【垃圾場開放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700-0800時及下午1700-1800時)
- 7、各寢室依樓長排定之任務分工，輪流打掃各樓層之公共環境區域，每日由舍監及幹部實施檢查。

8、每學年調整寢室。

(六)常見處份：

- 1、愛校服務：不假外宿。
 - (1)依處份日期兩週內完成，未完成恢復原懲處(申誠)。
 - (2)第一次兩小時、第二次四小時，第三次恢復原懲處(小過)。
- 2、申誠處份：
 - (1)逾時離舍或返舍。
 - (2)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與公共區域環境清潔者。
 - (3)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4)不按規定時間起居作息者。
 - (5)宿舍作息時間大聲喧嘩，經勸阻未修正者。
- 2、小過處份：
 - (1)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宿舍或留宿外人者。
 - (2)學生證借他人使用或代刷卡進入者。
 - (3)擅自攜帶違禁物品及危險物品進入宿舍者。
 - (4)於宿舍吸煙、飲酒者。
- 3、大過以上處份：凡屬重大違規情事，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 (七)如遇突發事件，不能於規定時間返回宿舍者，應先以電話通知值勤教官/校安人員(值勤專線03-8571463)，並於次日備妥證明文件向輔導教官(或校安人員)說明。
- (八)管理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增修補充之。(請詳閱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 (九)本校秉持慈悲喜捨校訓，力行嚴管勤教，請確實瞭解學校特色並遵守校規。

兵役及體檢須知

兵役:

一、新生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

(一)暫緩徵集申請：

- 1、91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尚未服兵役者，無論之前是否於戶籍地兵役單位辦理過緩徵，入學後均需重新辦理。
- 2、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在台設有戶籍之僑生。
- 3、免役者無須申請。

(二)儘後召集申請：

- 1、依法服完自願役或義務役兵役退役之後備軍人。
- 2、服替代役、國民兵退役者無須申請。
- 3、大學部學生逾35歲，碩士班研究生逾40歲者不得申請。

(三)9月8日新生訓練期間有專人主動協助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作業，請攜帶身分證方便作業，新生訓練期間未申請之同學請於9月17日前向胡元貞教官提出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

二、配合募兵制推動重要訊息

(一)依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83年次以後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110年11月15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二)四技一年級及五專三年級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知，詳情請上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查詢 <http://www.nca.gov.tw/>

三、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軍事訓練役期相關說明

(一)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同學欲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相關課程務必留意：

(二)依102年1月2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第16條第4項辦理役期之折減法規辦理。目前本校軍訓室增開符合兵役法規定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相關課程，故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同學可以選修相關課程，以利後續之役期折減申請。

(三)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計5門課共80小時(堂)，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10日。

(四)高級中等學校所修習之軍訓課程可折減之時數，依各校授課之狀況核定，請同學自行返校申請確認。

四、本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選修，男、女生不拘。

五、自102學期年度第1學期開始，學生得一學期選修一個軍事訓練課程(課程名稱不得重複)。

六、若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問題、役期折減、預官暨ROTC問題可洽詢胡元貞教官，校內分機：2385。

體檢檢查

- 一、新生已自行體檢者，請於報到時，繳交體檢表（包含：健康檢查記錄表及健康報告）。
- 二、參加本校辦理之新生健康檢查者，請持慈科大健檢匯款單於9/7前完成繳費，費用為新台幣850元整，請將匯款存根聯(收據)拍照留存，以便備查。(匯款單之繳款帳號為醫院編碼+身分證字號，請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可繳款)，如有疑問，請洽詢本校健康中心，連絡電話(03)8572158分機2313或2417。
- 三、學校訂於9月9日(星期四)實施新生班級健康檢查。
 - 1.為加速胸部X光檢查時間，請先移除身上金屬物品如項鍊；女性同學建議穿著運動內衣，可免除現場更換檢查服。
 - 2.請攜帶學生健康檢查資料表及匯款存根聯或影像，各班依排定時間提前十分鐘於本校智耕樓B1外迴廊集合。
- 四、健檢完成後一個月，由健康中心通知同學親自到健康中心領取健檢報告。

勞作教育課程

一、課程說明

(一)勞作教育課程為**必修0學分**。

(二)日間部各學制一年級學生(不包括研究生)均需修習校定**必修兩學期**的「勞作教育」基礎課程。

(三)課程內容：

課程項目	內容
校內實作課程	(1)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統一安排。 (2)每學期實施16週(期中考與期末考週除外)，每週5天，每天1節(1節30分鐘)。 (3)實施時間：每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00分，如遇週三朝會，應於上午6時50分至7時20分完成。 (4)實施範圍：校園外掃區域 (5)出席率應逾學期三分之二(含)，且由各班指導老師評定為完成。
校外實作課程	(1)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安排。 (2)至少需參與乙次。
勞作教育反思心得	(1)每學期撰寫800字以上，依規定時間內繳交。 (2)由各班指導老師核定通過與否。

二、成績評量完成以上項目方能通過。

(一)若有以上任一項目未能完成，則依據本校「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辦理，勞作教育課程之成績考核採通過或不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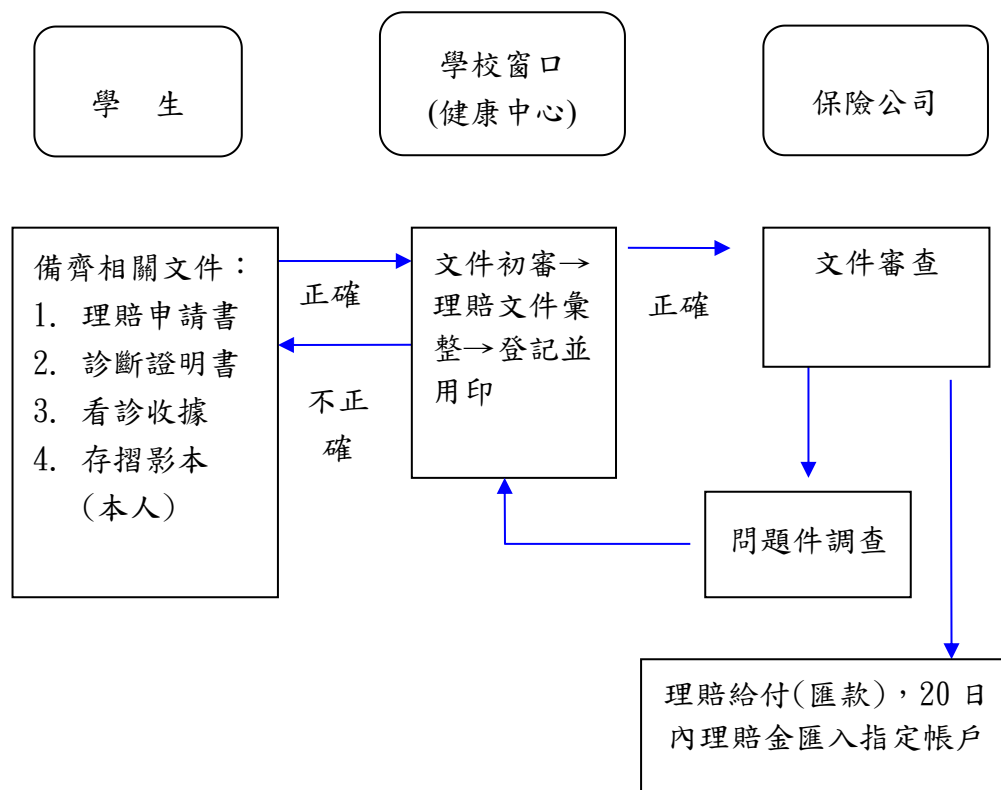
三、勞作教育課程相關負責單位：

負責單位	負責人	負責課程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方雅萱小姐 分機 2313	1. 校內實作-外掃區分配、勞作掃區評分與稽查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葉昱成先生 分機 2396	1. 校外實作課程安排 2. 勞作教育反思心得

學生團體保險

1. 本校凡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均為學生團體保險對象。
2. 學生團體保險要保書內容如下：
 - (一) 除身故保險金外，學生團體保險其他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被保險人本人。
 - (二)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除被保險人另有指定外，其順位依法定順位。
 - (三)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學生團體保險責任範圍。
 - (四)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及給付標準以當年度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及保險給付標準為準。
 - (五) 保險生效期間：
 - A. 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保險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B. 延畢生以學期為單位，續繳保險費，保險期間計至當學期截止。
 - C.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含自殺及自殺未遂)／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3. 選擇繳交保險費者視同願意參加學生團體保險。选择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在學學生，須由當事人暨法定監護人簽署「學生團體保險聲明書」。
4. 辦理休退學之學生，須由當事人暨法定監護人簽署「學生團體保險聲明書」，若於註冊日後十天內未聲明投保意願者，則視同自動投保學生團體保險。

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平安保險申請理賠流程圖



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響應環保政策，推廣使用環保餐具，報到時，請同學依個人食量準備可密合之環保餐盒（建議自備不鏽鋼餐盒）、環保筷及環保杯。

二、報到日（9月7日）中午12:00至13:00時，學校餐廳提供免費素食自助餐，歡迎全體家長及新生自由前往用餐（請自備環保餐具）。

三、校務工讀生申請：

(一)申請時間：110年9月13日至17日。

(二)工讀單位缺額，請詳閱110年9月13日學校網頁、三棟宿舍公告。

(三)申請方式：入學後採網路【學生系統】申請。

(四)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本校「工讀獎助金實施辦法」。

四、本校機車、汽車、腳踏車、電動機踏車通行證申請：

(一)申請條件：(車輛到校後，再行申請)

*限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兄弟姐妹之車輛。

*一人限辦理一類通行證。

*備妥證件：駕照、行照、保險證等影本，期限逾期不受理。

(二)當學期通行證收回，不再補發之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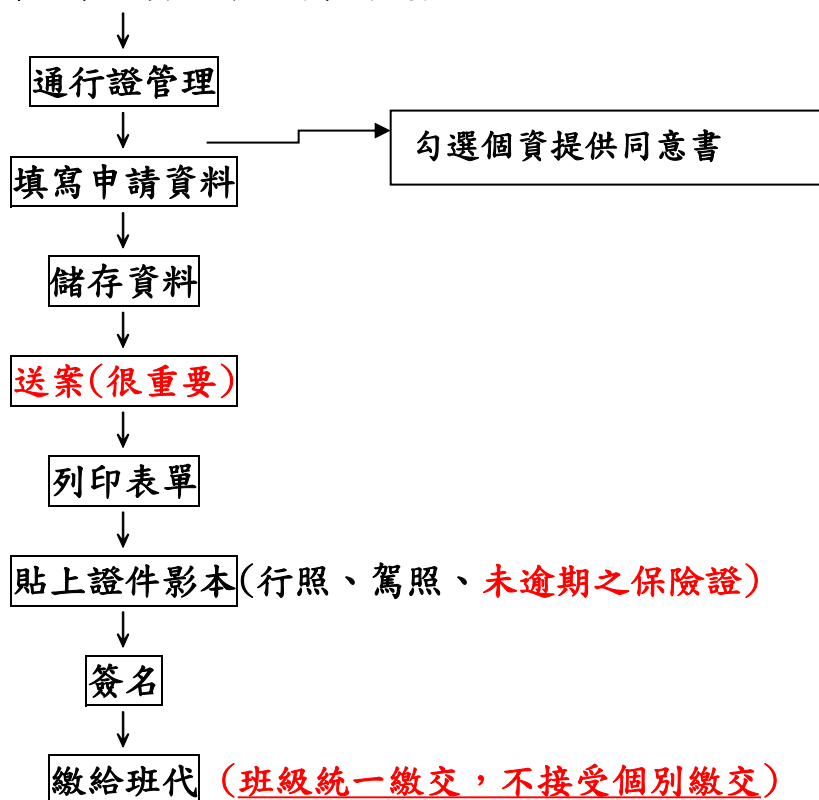
*車輛違規達3次(含)。

*通行證未貼於指定處。

(三)通行證遺失，請至學務處生輔組詢問。

(四)申請表填具完成後統一交給班代，再繳回生輔組。

◎申請者：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學務處)



◎請檢查書面資料正確性：

1. 年度：110 學年度。
2. 類別：自行車、機車、汽車、電動機車、電動腳踏車等，請正確選擇。
3. 住宿別(住宿、非住宿)要選擇正確。
4. 住宿資訊：請填寫或更正清楚
5. 註明與車主關係（三等親內，朋友車不可申請）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打☑。
7. 注意事項看清楚後，申請人請簽名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八十四年一月六日
八四教總字第00二三四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
部授教中(總)字第○九一○五○〇六七八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部授教中(總)字第○九四○五○〇六七五七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部授教中(總)字第○九五○五一○九八〇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六日
部授教中(學)字第第一○一○五一九七〇一D號令修正
民國104年1月28日
臺教秘(五)字第1030127715B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辦理學生及幼兒急難慰問金之發放,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以下簡稱幼兒)。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
- 三、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 (一)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二)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三)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2、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3、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4、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四)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本部專案核准者。前項學生或幼兒之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每人每年依第一項各款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如父母雙方發生第一項第三款各目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 四、符合前點所定條件之學生及幼兒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慰問金:
 - (一)申請時間、辦理方式: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屬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專案報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審核: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於前款申請提出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送本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後,由本部辦理複審後核定。
 - (三)撥款:本部核定後,應函知指定學校辦理撥款轉發事宜。
- 五、慰問金致送方式:
 - (一)專人致送。
 - (二)由所屬學校或幼兒園轉送。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服務聯絡窗口

單位	獎學金項目	業務承辦單位	負責人	分機
教育部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	課指組	林亞薇	2397
	各類學雜費減免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生輔組	陳偉綺	2490
	慈濟科技大學高教深耕完善計畫 2.0	課指組	楊秋霞	2226
	就學貸款	課指組	葉昱成	2396
慈濟科技大學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	課指組	林亞薇	239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慈濟大專校院學生揚帆啟航助學金辦法(106學年度入學適用)			
	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			
	慈濟科技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	課指組	曾文屏	2342
	慈濟科技大學陳林金鶯清寒獎學助金			
	慈濟志業體所屬高中學生就讀慈濟科技大學獎勵辦法			
	慈濟科技大學績優學生獎學金			
	慈濟科技大學急難助學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所屬教育志業體學生就學獎助辦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慈濟科技大學二技日間部護理專班學生就學獎助辦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人才培育獎助計畫-四年制護理系新住民子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助辦法【僅適用於108-109學年度五專護理科新住民子女專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助辦法【適用於原住民生】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吳雨蓉	2353
行政院原住民族籍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	王筱琳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籍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王筱琳	2212

※教育部獎助學金注意事項及申請流程(此為簡述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年滿 18 歲為成年人，教育部規定單親同學需提供父親及母親資料

教育部補助每學期應辦理一次，除特別註明補助方式為學年度

各項減免申請，除入學在暑假中申請外，其餘每學期均在期中考開始提醒，申請時間依網路公告為準
事關己身權益，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逾期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序	種類	申請條件	年制	需附繳之證明文件
1	免學費方案(含五專前三年)	1. 學生具有本國籍，學生就讀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經核備學籍在案。 2. 排除重複申領其他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包含曾就讀其他學校之高中、高職、五專)。 ※具下列特殊身分者另補助 30%-100% 雜費(本校雜費 7,780 元) (1) 重度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補助學費 18,890 元及 100%雜費)。 (2) 中度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補助學費 18,890 元及 70%雜費)。 (3) 輕度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補助學費 18,890 元及 40%雜費)。 (4) 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學費 18,890 元及 60%雜費)。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補助學費 18,890 元及 60%雜費) (6) 原住民籍學生(補助學費 18,890 元及定額 5,900 元雜費)。	五專部(一二三年級)	※新生專區系統申請完成並確認無誤後， 1. 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由 學生簽名並蓋章 。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正本 (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或甲式、丙式新式戶口名簿 影本 (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 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 ※若繳交新式戶口名簿需自行上內政部下載請領紀錄之證明。 3. 須依身份別繳交相關證明影本並 檢驗正本 ： (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其學生證明影本(提供證明正本檢視及影本存查)。 (2) 中低收入戶：當年度證明需有學生姓名(三個月內正本)；臺北市應另附台北通 APP 畫面。 (3) 特殊境遇：當年度縣市政府及鄉公所相關證明(證明需有學生姓名)。
	五專前三年(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補助學費 18,890 元及 100%雜費) (2) 軍公教遺族：依照教育部訂定減免數額辦理，應檢附撫卹令及教育部表單一式兩份。	五專部(一二三年級)	※新生專區系統申請完成並確認無誤後， 1. 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由 學生簽名並蓋章 。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正本 (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或甲式、丙式新式戶口名簿 影本 (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 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 ※若繳交新式戶口名簿需自行上內政部下載請領紀錄之證明。 3. 須依身份別繳交相關證明影本並 檢驗正本 ： (1) 低收入戶：當年度證明需有學生姓名字(三個月內正本)；臺北市應另附台北通 APP 畫面。 (2) 依照教育部訂定減免數額辦理，應檢附撫卹令及教育部表單一式兩份。

※教育部獎助學金注意事項及申請流程(此為簡述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年滿 18 歲為成年人，教育部規定單親同學需提供父親及母親資料

教育部補助每學期應辦理一次，除特別註明補助方式為學年度

各項減免申請，除入學在暑假中申請外，其餘每學期均在期中考開始提醒，申請時間依網路公告為準
事關己身權益，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逾期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序號	申請類別	補助身分 (補助內容)	需附繳之證明文件
1	學雜費減免 (五專四年級、 五專五年級、 二技、四技、 研究所)	<u>重度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u> 學雜費減免 100%	※新生專區系統申請完成並確認無誤後， 1. 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由學生簽名並蓋章。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或甲式、丙式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若繳交新式戶口名簿需自行上內政部下載請領紀錄之證明。 3. 須依身份別繳交相關證明影本並檢驗正本： (1)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其學生證明影本(提供證明正本檢視及影本存查)。 (2)中低收入戶：當年度證明需有學生姓名(三個月內正本)；臺北市應另附台北通 APP 畫面。 (3)特殊境遇：當年度縣市政府及鄉公所相關證明(證明需有學生姓名)。 (4)低收入戶：當年度證明需有學生姓名(三個月內正本)；臺北市應另附台北通 APP 畫面。 (5)應檢附撫卹令影本及教育部表單一式兩份 (提供證明正本檢視及影本存查)
2		<u>中度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u> 學雜費減免 70%	
3		<u>輕度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u> 學雜費減免 40%	
4		<u>中低收入戶學生(證明須 110 年)</u> 學雜費減免 60%	
5		<u>特殊境遇家庭 (證明須 110 年)</u> 學雜費減免 60%	
6		<u>原住民籍學生</u> 依照教育部訂定減免數額辦理	
7		<u>低收入戶學生</u> 學雜費減免 100%	
8		<u>軍公教遺族</u> 依照教育部訂定減免數額辦理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獎助學金注意事項

(此為簡述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年滿 18 歲為成年人，教育部規定單親同學需提供父親及母親資料

教育部補助每學期應辦理一次，除特別註明補助方式為學年度

此區於開學後方能申請，申請時間依網路公告為準

事關己身權益，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逾期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序	種類	申請條件	年制	需附繳之證明文件
1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技、二技、研究所、五專四、五年級。 2. 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 3. 利息所得低於 2 萬。 4.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5. 前一學期智育 60 分（新生不受限制）。 	大學部	<p>※學生系統申請完成並確認無誤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由學生簽名加蓋章。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或甲式、丙式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p>※若繳交新式戶口名簿需自行上內政部下載請領紀錄之證明。</p> <p>審核結果約於 110 年 11 月公告，故補助期間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p>
2	學產基金 低收入戶 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申請學雜費減免之低收入戶子女。 2. 新生不受成績限制，舊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包含申誡累計及銷過前）。 3. 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之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戶同學	<p>※學生系統申請完成並確認無誤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由學生簽名加蓋章。 2. 學產基金申請表。 3.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或甲式、丙式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記事欄位不可省略。※若繳交新式戶口名簿需自行上內政部下載請領紀錄之證明。 4. 教育部申請書。 5. 低收入戶證明（含學生名字）。 6. 前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新生免附）。
3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生活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通過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2. 該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操行成績 80 分（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包含申誡累計及銷過前）；於學期結束提供該學期處分紀錄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3. 經審查通過之同學需於時間內完成服務學習；完成後於時間內繳回紙本記錄含每次服務學習反思心得、服務照片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p>※學生系統申請完成並確認無誤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由學生簽名加蓋章。 2. 繳交該學年度成績單及獎懲紀錄。（新生免附）

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之校內獎助學金注意事項
(此為簡述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序	種類	申請條件	需附繳之證明文件
1	慈濟科技大學清寒助學金	凡本校學生（各類獎助生除外）家境清寒者，均可依「慈濟科技大學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提出申請。 ※第一學期申請之新生不受上述成績與志工服務時數之限制	教育部補助及校內獎助學金可同時申請，但慈濟基金會簽約獎助生已有生活費補助不符合申請資格。 ①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由學生簽名並蓋章。 ②至少是清寒村長、里長核發之三個月內證明正本（具學生姓名）。 ③學年度減一之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全戶所得證明（含學生及其父母）。 ④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或甲式、丙式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父親和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若繳交新式戶口名簿需自行上內政部下載請領紀錄之證明。
	慈濟科技大學陳林金鶯清寒獎助學金	凡本校學生（各類獎助生除外）家境清寒者，均可依「慈濟科技大學陳林金鶯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出申請	
2	研究生獎助學金	1. 【新生獎勵金】 2. 【績優獎學金】 3. 【助學金】	由研究所提供資料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3	慈濟志業體所屬中學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	依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實際繳交之學雜費為補助原則 1. 【新生獎勵金】 - ※高中部： ※國中部 2. 【續領資格】皆須符合所有條件	由註冊組提供資料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4	績優學生獎助學金	審查結果請自行登入學生資訊系統查詢（學期轉換時間為：上學期 08 月、下學期 02 月）。	由註冊組提供資料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5	急難助學金	主要照顧者發生突發事故	學生系統申請完成並確認無誤後，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由學生簽名加蓋章。 ※提醒導師至系統填寫導師意見
6	慈濟大專校院學生揚帆啟航助學金辦法	1. 須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家庭學雜費減免通過或遭遇臨時或重大變故而無法負擔就學費用。 2. 申請制，助學以一學年為期。 3. 第二學年起，除上述資料外，助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業總平均成績應達六十分以上，德育（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予以核發。	開學後依網路公告為準 ※學生系統申請完成並確認無誤後，列印申請表暨同意書，由學生簽名加蓋章。

慈濟科技大學高教深耕完善計畫

助學理念

教育部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為使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機制更加完善，特別將輔導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與提供獎助學金之項目特獨立為附錄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目的在於落實對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整體學習歷程照顧及提升相關就學扶助之措施。

慈濟科技大學為執行此附錄計畫，在兼顧重及平等原則下，特將其稱之為完善計畫，適用於完善計畫的學生稱為完善生。

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以下單位之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 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 鄉(鎮、市、區)公所

2. 中低收入戶：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以下單位之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 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 鄉(鎮、市、區)公所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以下單位之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 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 鄉(鎮、市、區)公所

4. 原住民族學生：

■ 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5. 符合申請大專院校弱勢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之學生。

6.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7.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完善計畫提供了哪些助學項目呢？

計畫內共提供了以下 13 項獎助學金哦！

◎依網路公告申請時間為準

◎經費有限，用罄為止，請把握時間申請。

1 學習輔導

1-1 重點科目勤學獎勵：

每學期參加由系(科)所開設的重點科目課後輔導，出席率達九成(含)以上且該重點科目成績或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

1-2 成績進步獎：

每學期參與 1-4 小團體讀書會或 1-5 個人夜讀會並符合相關規定，期中考或學期成績進步者，依照進步幅度給予不同獎勵。

1-3 課業努力獎：

每學期參與 1-4 小團體讀書會或 1-5 個人夜讀會並符合相關規定，依照期中考或學期成績全科及格者給予獎勵。

1-4 小團體讀書會：

由學生至少 3 人最多 6 人，並由 1 位教師指導，自組讀書會。期末考前選 10 次參與，1 次 2 小時，需全程參與並於每次讀書會結束前繳交相關摘要。

1-5 個人夜讀會：

期中考前三週及期末考前三週進行讀書會；週一～週四 17:30~19:30，一週選兩天參與，需全程參與並於每次讀書會結束前繳交相關摘要。

2 全方位學習

2-1 知能強化：

內參與公告認列之工作坊、講座、文藝活動等達 20 小時以上，由主辦單位蓋章，繳回學習記錄表，且需選擇參與的其中一場認列活動撰寫 300 字心得。

2-2 知識力：

該學期參與圖書館活動借閱率為完善生排名前 20 名(需達基本借閱量 30 本)，後須撰寫 300 字讀書心得，經核可後核發。

2-3 語言強化檢定報名費：

鼓勵學生報考各類語言檢定(母語、外國語等)，依實際報考費用核予。

2-4 語言強化獎勵金：

根據我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請依各系所辦公室申請時間為準，依照不同級別提供獎勵金。

3 證照輔導

3-1 證照報名費：

根據我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實報實銷，上限 2,000 元，每人每學期至多 2 次。

3-2 證照獎勵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系、醫放系全系排名，根據我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第一名 6,000 元，第二~三名 4,000 元，第四~五名 1,500 元。

3-3 專業證照獎勵金：

根據我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請依各系所辦公室申請時間為準。成績優秀者每名獎勵上限 2,000 元，每人每學期至多 2 次。

4 職涯輔導

4-1 就業培力獎勵：

每學期參與 2 場以上職涯輔導相關活動，需選擇參與的其中一場認列活動撰寫 300 字心得。

就學貸款

一、若同時申請就學貸款及教育部各類補助者，請先辦理教育部補助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

二、申請資格：

類別	家庭全年所得	教育部補助分攤在學期間利息
A類	114萬元以下	利息全免
B類	114萬元至120萬元	自撥款日起按月自付半額利息
C類	120萬元以上(須有兩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者)	自撥款日起按月自付全額利息

三、申貸項目：

可申貸項目(繳費單所列應繳金額)				
學費	學分費	雜費	平安保險費	校內住宿費(依繳費單金額辦理)
額外可加貸項目				
校外住宿費		書籍費	生活費	
男生 6,500 元 女生 5,000 元 碩士班 9,000 元		3,000 元	低收入戶至多 40,000 元 中低收入戶至多 20,000 元	

四、銀行對保時間：110年08月01日起至110年09月10日截止。(網路銀行於8/1開放填寫)

五、办理流程：**對保前須知**

1. 請務必於對保前，至本校就學貸款網頁查閱注意事項：

查詢網址：<http://dad.tcust.edu.tw/files/11-1005-539-1.php>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助學園區/就學貸款)

2. 至臺灣銀行申請就學貸款：

新生須準備錄取(註冊)通知單及繳費單至臺灣銀行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線上填寫「申請表」後列印，並攜帶下列文件辦理對保。

A、就學貸款申請表(3份)	B、學雜費繳款單
C、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未滿20歲學生由全體監護人陪同(其中一位擔任保證人或另覓一位保證人)；已滿20歲學生由保證人一人陪同，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D、距申貸日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含父母、配偶或監護人)，不同戶籍都須附上

※第一次申請就學貸款，上述學生及保證人，均須一同前往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3. 對保完畢新生應繳回學校之就學貸款資料：請同學務必將第二聯學校存執聯繳回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郵寄至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收件地址：970302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請於信封正面註明『就貸資料』字樣)，並自行確認(分機2396)是否有收到資料(未將就貸資料繳回者，視同未註冊)。

4. 學校存執聯第二聯繳交(包含郵寄)期限：110年09月16日下午5點

六、办理流程：**對保後須知**

1. 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資料(約3-5個工作天)至會計室後，會計室將調整同學的學雜費繳款單金額，尚有差額須繳費者，請再自行至會計室網頁列印繳費單繳費即可。

2. 列印學雜費單網站：<https://ma.tcust.edu.tw/p/412-1011-40.php?Lang=zh-tw>

七、事關自身權益，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逾期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葉先生。(03-857-2158轉分機2396)

圖一 慈濟科技大學週邊環境

交通：計程車：跳錶計費，火車站至本校約180元。



住宿生郵寄包裹黏貼表(請自行列印使用)

班 級		姓 名	
宿 舍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致善樓(女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致真樓(女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致美樓(男生)
樓 別 (例：3 樓)	樓	床 號 (例：301-1 床)	床
<p>注意事項：</p> <p>一、本表請務必詳細填寫相關資料並黏貼於每件包裹側面，以利協助放置住宿樓層文康室，縮短取件時間。</p> <p>二、包裹請於9月5、6日寄達宿舍(請勿提前)。</p> <p>三、新生報到後，請至住宿樓層文康室取件。</p>			